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提供融资租赁担保 的独立意见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为内部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总计提供人民币 6.67 亿元的担保。截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67 亿元。

2、截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3、此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 2,000 万元融资租赁提供



担保合法可行，是为了圣济堂制药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 2,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徐 广（签名）_____徐 广_____

范其勇（签名）_____范其勇_____

石玉城（签名）_____石玉城_____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